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公司根据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日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部分内容，并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预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情况。

2、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

资金具体方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等部分修改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内容。

3、公司在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二、预估方法及合理性/(二) 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中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盾安新能源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值与盾安新能源最近三年内的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公司在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二、预估方法及合理性/(一) 预估方法、重要假设和参数确定/4、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数、销售电价、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6、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其他情况/(四)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作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7、公司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六)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盾安新能源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是否包含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润；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债务融资方式对盾安新能源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的影响；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对盾安新能源评估值的影响。

8、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一) 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的详细内容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9、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四)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4、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债权人同意。

10、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1、风电场开发、建设及运营”中补充披露了2016年1-9月标的公司结算电量较2015年增长，但发电收入下降的原因。

11、公司在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盾安新能源银行借款的定价方式（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平均利率”中补充披露了盾安新能源银行借款的定价方式及平均利率。

12、公司在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13、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其他情况/（五）盾安新能源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4、公司在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四、本次重组申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进展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